

## 检查合格标准 016:

1. 检查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轨道交通安全运营分级分类监管检查单（执法+监管）》

2. 检查模块：安全应急

3. 检查项：安全应急

4. 检查内容：对应急预案、运营组织方案进行培训及演练

5. 检查标准：

(1)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六条 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和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培训，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应急职责，掌握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和使用应急设备设施的技能；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采取多种形式对公众开展应急风险防范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

公安机关应当配备和完善轨道交通治安、消防专用应急设备，建立与本市轨道交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第四十七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可以邀请乘客参加。参加应急演练的乘客应当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统一指挥。